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簡章 **112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公告，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網路下載。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不限報考一系)，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親送方式繳交。

- ◆ 報名費：今年度免收報名費
- ◆ 網路報名自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10:00 起至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 16:00 截止**，
請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及填妥相關表件，務必列印 附表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做為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親送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 112 年 4 月 6 日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本校位置及交通資訊參閱底頁。

學校地址	11451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連絡電話	(02)2658-5801 轉 2121~2127
招生專線	(02)7746-1888
傳真電話	(02)2799-1368
報名網址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招生簡章	112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	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下載。網址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
網路報名及 報名資料寄送	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10：00 至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 16：00 止	一律以 網路報名至 4 月 6 日 16:00 截止 ，並備齊報名資料後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親送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
准考證列印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10：00 起	10：00 起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不另行寄發。 報名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時，請一律於 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12：00 前 ，以電話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修正(02-2658-5801 分機 2121 至 2127)。
口試日期	112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	4 月 12 日(星期三)10：00 網站公告口試相關資訊。
總成績查詢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14：00 起	14：00 請考生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 截止時間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12：00 以前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
放榜及 寄發通知單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10：00 起	10：00 起公告榜單，並寄發通知單。
正取生 網路報到	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10：00 至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24：00 止	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網站完成網路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公告正取生缺額 通知備取生遞補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14：00 起	14：00 起，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缺額及遞補報到訊息。
備取生遞補 截止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止	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網站完成網路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備註 1：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備註 2：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辦理招生作業。

目 錄

目次	頁次
壹、招生類別	1
貳、修業規定	1
參、報考資格	1
肆、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1
伍、碩士班招生分則	2
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分則	4
柒、報名規定事項	6
捌、列印准考證	7
玖、口試日期及應考注意事項	7
拾、成績計算方式及成績複查	8
拾壹、錄取原則	8
拾貳、放榜	8
拾參、報到、驗證及放棄錄取資格	9
拾肆、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9
拾伍、註冊入學	10
拾陸、申訴程序	10
拾柒、附註	1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5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8
附錄四 口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方式	22
附錄五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23
附錄六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	24
附錄七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25
附表一 資格證件黏貼單	26
附表二 推薦函	27
附表三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28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29
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	30
附表六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1
附表七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2
底頁 <u>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u>	

壹、招生類別

- 一、碩士班。
- 二、碩士在職專班。

貳、修業規定

研究所碩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一至四年，須修滿各系所規定學分方得畢業(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之)。應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設置年度，由各系所自訂之。

參、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一般生：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計算說明

報考資格	取得同等學力年限	最遲畢業時間
三專畢業生	離校二年以上	110 年 9 月
二專、五專畢業生	離校三年以上	109 年 9 月
國家考試及格者	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起	本校報名截止日前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之規定。

二、碩士班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必須具備碩士班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 (二)需為公私立機構服務之在職人員，全時服務年資累計達 8 個月(含)以上者。服務年資計算至 112 年 4 月 6 日止，可累積但不得重疊。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服務年資。

※報名時請繳交『投保年資紀錄表』或『在職證明書』。

肆、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簡章公告招生名額係暫定，實際招生名額於 4 月 12 日網路公告)

學制	學院	碩士班別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日間部 碩士班	財金 學院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 稅務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 8 名 (含在職生)	1.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2.口試(100 分)
碩士 在職專班	管理 學院	行銷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生 20 名	1.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 2.口試(100 分)

伍、碩士班招生分則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含在職生)共 8 名(招生名額暫定，實際招生名額於 4 月 12 日公告)	
報 考 資 格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二專或五專畢業滿 3 年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之規定(<u>詳見簡章附錄一</u>)。</p> <p>二、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全時服務年資累計達 8 個月以上，服務年資計算至 112 年 4 月 6 日止。※報名時請繳交『投保年資紀錄表』或『在職證明書』。</p>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p>一、網路報名表 1 份。</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三、學歷證件影本 1 份。</p> <p>四、讀書計畫及自傳 1 份。</p> <p>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函、證照、專利、英文能力證明、得獎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各種專長證明、參與學術計畫之證明、發表之學術性文章、工作經驗與成就等資料影本。</p> <p>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切結書(<u>附表三</u>)各 1 份。</p> <p>※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評 分 方 式 及 各 項 成 績 計 算	書面資料審查	總分 100 分
	口試	總分 100 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上 課 時 間	上課時間依實際狀況彈性在週一至週五日間或夜間上課。	
其 他 規 定	<p>一、本次招生，不分一般生與在職生，均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前 8 名。</p> <p>二、畢業門檻：依本校「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範。</p>	
獎 學 金	本校提供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u>附錄五</u>)及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u>附錄六</u>)。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 話：(02) 2658-5801#2771 許婉君祕書 網 址： https://fddep.takming.edu.tw/	理財所招生 LINE 群，各項招生事項、Q&A 由所上老師協助回覆： 



112學年度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招生

免筆試，免收報名費

招生
LINE群組



本所特色

- 為全國第一所以個人理財觀點設立的碩士班，以「理財人才培育中心」為定位，培養個人理財與稅務管理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強調個人財務開源、風險管理與稅務節流等相關專業知識的學習。
- 培育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 為導向的碩士班。
- 本所為「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 認可並授權之教育訓練機構。
- 課程設計協助取得CFP®、AFP報考資格，在修習碩士班學位同時有機會取得頂級專業證照。
- 涵養全方位理財規劃專業知識，鍛鍊獨立思考、邏輯分析與問題解決能力。

課程介紹

教授課程包含CFP®的六大模組為主軸及相關財務專業課程：

- | | | |
|-------------|--------------|-------------|
| △ 基礎理財規劃 | △ 員工福利與退休金規劃 | △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
| △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 △ 投資規劃 | △ 全方位理財規劃 |

獎學金

- 本校設有「深德明心獎學金」，凡出具校友、校友子女、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證明者，第一學期可獲得10%學雜費的獎學金，以後學業及操行成績若達標準者，可繼續申請獎學金。
- 為鼓勵表現優良的學生，本碩士班特設置「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四名，各1萬元。

招生資訊

身份別	一般生(含在職身份)		
入學方式	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	8 名		
報名日期	112/03/01(三)-112/04/06(四)	面試日期	112/04/15(六)
評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準備資料	一、網路報名表1份 二、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三、畢業(學位)證書或高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 四、自傳(含生涯規劃及學習計畫)1份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函、證照、專利、英文能力證明、得獎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各種專長證明、參與學術計畫之證明、發表之學術性文章、工作經驗與成就等資料影本。 六、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切結書各1份。 七、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全時服務年資累計達8個月以上，服務年資計算至112年04月06日止。 ※報名時請繳交『投保年資紀錄表』或『在職證明書』。 八、本次招生，不分一般生與在職生，均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前8名。 九、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備註	考試入學之時程為暫訂，請以簡章內容為主。		

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分則

碩士班別	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0 名	
報考資格	<p>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二專或五專畢業滿3年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之規定(詳見簡章附錄一)。</p> <p>二、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全時服務年資累計達8個月以上，服務年資計算至112年4月6日止。※報名時請繳交『投保年資紀錄表』或『在職證明書』。</p>	
報名 應繳資料	<p>一、網路報名表 1 份。</p> <p>二、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三、學歷證件影本 1 份。</p> <p>四、讀書計畫及自傳 1 份。</p> <p>五、投保年資紀錄表或在職證明書。</p> <p>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推薦函、證照、專利、英文能力證明、得獎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各種專長證明、參與學術計畫之證明、發表之學術性文章、工作經驗與成就等資料影本各 1 份。</p> <p>七、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切結書(<u>附表三</u>)各 1 份。</p> <p>※上述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p>	
評分方式 及各項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	總分 100 分
	口試	總分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資料審查	
上課時間	上課時間為平日夜間或週末。	
其他規定	<p>一、非商管相關科系畢業之碩專生，應於修業期間完成補修以下一門先修課程，該學分數不計入畢業總學分。</p> <p>行銷管理、消費者行為、管理學、統計學、經濟學。</p> <p>非商管相關科系畢業學生，得申請先修課程測試，經本系認可通過者，得以免修先修課程；未通過者，仍應修先修課程。</p> <p>二、修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p>	
獎學金	本校提供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u>附錄五</u>)及行銷管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u>附錄七</u>)。	
系所聯絡方式	電話：(02)2658-5801#5721 陳嘉燕祕書 網址： https://mmdep.takming.edu.tw/	行銷所招生 LINE 群，各項招生事項、Q&A 由所上老師協助回覆：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熱烈招生中

課程特色

培養具備行銷管理知識、行銷策略規劃和市場分析的專業能力，成為具備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之工商業中高階專業人才。

專業師資

教授 5+1 位(含行銷大師謝閔瑜)、副教授 8 位、助理教授 8 位，大多具國立大學、國外大學博士學位。

入學甄試

- 1.書面審查：在校成績單、自傳(含讀書計畫)、其他證明(工作表現、證照、得獎證明...等)
- 2.口試：表達與組織能力、態度儀容及就讀動機、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

聯絡資訊

招生資訊網



行銷碩士在職專班網頁



1. 招生考試相關：**(02)2658-5801# 2120~2124**
 2. 招生資訊網：**recruit.takming.edu.tw**
 3. 本校設有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及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
- 歡迎多加申請報名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
電話：(02)2658-5801 分機 5721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柒、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不限報考一系)，網路報名自 **112年2月22日(星期三)10:00起至112年4月6日(星期四)16:00** 截止，請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及填妥相關表件，務必列印附表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做為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親送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112年4月6日之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網路報名登錄步驟：

(一)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s://recruit.takming.edu.tw/> → 點選右側「網路報名系統」→ 點選「招生項目」→ 進入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報名系統」→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二) 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須符合下列規格)：

1. 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檔名請用身分證統一編號、副檔名為 JPG)
2. 數位相片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 2 吋相片規格(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彩之彩色影像。
3. 報名表上黏貼之照片應與上傳之數位相片電子檔一致。數位相片電子檔作為下載准考證時使用。

(三)列印「報名表」：

1. 登錄報名資料後，點選**報名資料送出**，再點選**列印**鈕，請先確認列印格式，再列印報名表(A4 尺寸)。
2. 列印之報名表確認內容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簽名**。若資料輸入錯誤，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3. 以紅筆補正無法輸入之文字。

※完成網路報名，且依簡章規定時間寄交報名資料者，才算完成報名手續；未寄交報名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報名資料一經繳交，不得變更報考系別。

三、報名應繳資料：

請列印附表七「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 A4 大小之信封上，將下列資料放入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親送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一) 報名表：

1. 由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確認聯絡地址及電話，並在報名表**簽名欄處簽名**。
2. 報名表下方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1 張(黏貼之照片應與上傳之數位相片電子檔一致)。

(二) 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將證件影本黏貼在「資格證件黏貼單」(附表一)：

1. 非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及歷年成

績單正本。

3. 持外國學歷(力)報考者，需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下列資料：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乙份、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乙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2)填具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附表三)，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4.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繳交「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請參閱附錄三)規定之文件。
 - (三) 各系碩士班「報名應繳資料」欄內規定繳交之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 (四) 服役中考生，須繳交服役部隊出具112年9月1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影本。職業軍人請繳交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 其他證明文件：如更名之「戶籍謄本影本」等。

四、報考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準，若經查驗證件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或科技大學者，其專科畢業生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惟取得專科結業證書者不得報考)。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一)
- (三) 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及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對考場座位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將另予安排。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捌、列印准考證

- 一、**112年4月12日(星期三)10：00**開放列印准考證，請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 二、報名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時，請一律於**112年4月13日(星期四)12：00**前，以電話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修正。
- 三、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本次考試有關之公告，不會公告考生全名，考生於列印准考證時即知准考證號碼，請記住自己的准考證號碼，以利日後查詢。

玖、口試日期及應考注意事項

- 一、口試日期：**112年4月15日(星期六)**，口試相關資訊於**112年4月12日(星期三)10：00**公告，請考生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二、口試地點：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依公告規定。
- 三、口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方式請參閱簡章附錄四。
- 四、應考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貼有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明)應試，若經察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口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定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口試時間，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

(三) 如因新冠肺炎影響導致無法到校口試，本校將採取因應措施，並通知考生及公告於本校網頁。

拾、成績計算方式及成績複查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滿分各為 100 分；未參加口試項目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口試成績；各項成績及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 同分參酌順序：參閱本簡章第 2 頁至第 3 頁之各系招生分則規定。

二、成績複查：

本次招生考試採先查詢考試總成績 → 複查成績 → 放榜，查詢總成績並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

(一) **查詢總成績**：自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總成績，本校不另寄紙本成績通知單。

(二) **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自 **11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起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12:00 止**，需檢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再電話確認收件(02-2658-5801 分機 2121 至 2127 或招生專線 02-7746-1888)。

1.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各系之「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
2.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依各碩士班招生名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在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之缺額，得由本次碩士班考試招生補足之。若報名人數或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與碩士班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三、各碩士班錄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該碩士班備取生遞補，至該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或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拾貳、放榜

一、放榜日期：**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0：00** 放榜。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以限時信函寄送正取生「錄取通知單」及備取生「成

績通知單」；正、備取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主動申請更正。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看榜單並依規定時程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錄取名單，請注意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事項。

四、正取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報到」，否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系碩士班（或碩專班）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拾參、報到、驗證及放棄錄取資格

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報到，並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其他規定之文件，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撤銷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一、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作業項目	報到作業說明
報到方式	採網路報到，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相關訊息，請依公告內容完成報到手續。
報到日期	112年4月21日(星期五)10：00至112年4月24日(一)24：00止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報到網址	https://www.takming.edu.tw/schtm/default_g6.asp#about 
報到說明	正取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官網「 <u>新生專區</u> 」完成「新生網路報到」，預計於7月份開放填寫新生基本資料、查詢學號及驗證學歷(力)證件等，詳細請依後續公告為主。
公告報到結果 及遞補資訊	1. 正取生報到結果於 112年4月25日(星期二)14：00 公告於本校「 <u>招生資訊網</u> 」。 2.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不另寄遞補通知單，備取生應自行查詢備取遞補資訊。

二、備取生：

備取生應於**112年4月25日(星期二)14:00**上網查詢缺額，本校將於**4月26日(星期三)**起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請備取生聯絡電話保持暢通，備取生遞補者應於規定時間辦理網路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遞補作業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或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截止，不另網路公告。

備取生報到方式同正取生報到，辦理報到時間將於聯絡電話上說明。

※ 正取生、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2)2658-5801 分機 2121 至 2127 或招生專線 02-7746-1888。

拾肆、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

錄取考生已完成錄取報到，但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附表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填寫並簽名後，於112年6月29日前以傳真或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局郵戳為憑)。

拾伍、註冊入學

- 一、已報到之錄取生應於規定之時間內至本校辦理註冊(預計在112年8月)，逾期未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其缺額由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依本校學則規定，研究生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在報到後無法入學者，得檢具有關文件向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校長核准後，無須繳納任何費用，期間以二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研究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子女之需申請之。
- 三、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辦理。
- 四、證件假借、不實、冒用、偽造或變造，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五、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2114、2117。

拾陸、申訴程序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112年4月19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書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考生申訴書如附表五)；本校受理申訴案後，即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三、考生之申請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不具名申訴者。
 - (三) 逾期申訴者。

拾柒、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二、本校碩士班學雜費繳費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舊生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 三、112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茲附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年級	學費	雜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碩士班 1、2 年級	37,362	11,010	273
碩士在職專班	每一學分(時數)5,500	10,000	273

四、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規定，研究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六、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2)2658-5801 分機 2121 至 2127。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略)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

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E 號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

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

- 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訂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訂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訂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華南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院校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8 條**
-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 9 條**
-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10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11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12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13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1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口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方式

- 一、考生應於規定之口試時間開始前至考場報到。遲到考生得留至該梯次最後口試；超過該梯次時間則不得參加口試。
- 二、考生應依各所口試注意事項之規定，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學生證、駕照、護照、居留證...等）正本及各所規定之相關資料入場應試。
- 三、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得於考試前半小時向招生委員會試務組申請補發（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再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考生不得於口試後逗留在試場附近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
- 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七、考生如有違反本處理方式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錄五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暨 108 年 5 月 27 日德教字第 108000587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11 年 9 月 2 日德教字第 1110008965 號公布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校友及其親屬認同本校學習環境與辦學績效且有意願入學就讀者，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本校深德明心新生入學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其獎勵資格、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

一、獎勵資格：

1. 本校新生出具校友、校友直系親屬、校友配偶、校友(或在校生)之兄弟姐妹證明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2. 本校新生及其直系親屬或兄弟姊妹[2 人(含)以上]同時錄取本校且已完成註冊程序入學本校就讀者。

二、獎勵方式：

符合本獎學金資格之入學新生，完成入學第一學年，經申請核定後提供該學期學雜費 10% 金額作為每學期獎學金。

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兩學期平均後各須達 70 分者，該學年經申請核定後繼續發給獎學金。

三、獎勵名額：

名額不限。

四、獎勵年限：

1. 大學部四年制以四年為限。
2. 大學部二年制以二年為限。
3. 碩士班以二年為限。

第三條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頒發。

第四條 本作業規定所訂獎學金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所務會議訂定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鼓勵表現優異之研究生，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名獎勵新台幣壹萬元整，獎助總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乘以每班人數之十分之一，若非整數，以四捨五入計。

第三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 一、前一學期全班學業成績前百分之五十者。
- 二、前一學期操行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三、可配合系務在領取獎助學金當學期至系辦公室服務 40 小時者。

符合資格者人數高於獎學金名額時，以學業、品德優異，並能配合系務者為優先。研究生在提出申請時，應同時填寫附錄一之切結書。

第四條

本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須於開學第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且經系主任審核，資格符合者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後通過。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正後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獎學金審查會議審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8) 德服所通字第 001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 110 年 12 月 13 日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專班)，為鼓勵有意願就讀本系碩專班之研究生，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研究生獎學金金額為每名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並分四學期獎助。若學生在前四學期中途休退學者，則終止獎助。實際獎助名額視當學期獎助學金提撥金額為準。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一、參加本校或本系舉辦各式招生說明會、博覽會、入班宣導等招生活動，已填寫就讀意願表單者。

二、入學第一學期除外，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操行 70 分以上，且未受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符合條件者人數高於獎助學金名額時，以學業優異者為優先。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應於開學第一週向本系提出申請，條件符合者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
資格證件黏貼單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浮貼處) <u>(應屆畢業生)</u>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浮貼處) <u>(應屆畢業生)</u>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或含成績單正本)(<u>非應屆畢業生用</u>)(請浮貼)	

附表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
推薦函**

壹、報考人填寫部分

※視各碩士班之規定繳交

報考人姓名		報考系所別	
大學就讀校系		報考人電話	
報考人通訊地址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 姓 名		服務 單位		職稱	
推薦人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推薦事由：

推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備註：一、推薦函請推薦人將推薦函密封後交與報考人，於報名時連同報名相關資料一併繳交。
二、本推薦函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附表三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
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報 考 系 所 別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英文		

本人參加 貴校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因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未經查證，請准予先行報名；嗣後，如經查證報名所持國外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畢(肄)業 學 校	中文校名： 原文校名： 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詳細校址所屬地區及國名： (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應繳證件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附表四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得分 (由本校填寫)
書面資料審查			
口 試			
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複查回覆事項 (由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日期：**112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二) 14:00 起至 112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三) 12:00 止**，
填妥本表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2-2799-1368)，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再電話確認
收件。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以複查各項目分數及總成績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
閱卷或調閱、影印，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傳真電話：02-2799-1368；聯絡電話：(02)2658-5801 分機 2121 至 2127)

附表五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別		e-mail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夜)：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請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前填妥本表並附准考證影本及佐證資料併寄至「11451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表六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專班甄試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留存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_____系碩士班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暨碩專班甄試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聯絡電話及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_____系碩士班錄取資格。						
考生：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02-2658-5801 分機 2121 至 2127)確認收件。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附表七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 資

112 碩士班考試暨碩專班甄試招生 專用信封

收件地址：11451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件學校：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姓名：	手機號碼：
報考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寄件地址：	□□□-□□□(郵遞區號)
應繳交資料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以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 A4 尺寸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2.學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黏貼於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3.歷年成績單正本(黏貼於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4.自傳(個人簡歷)及讀書計畫(生涯規劃)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投保年資紀錄表或在職證明書(在職生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備審資料 ※更名者請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u>注意事項：</u> 1.請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空格內勾記。 2.每一個信封袋，限裝一人一系報名資料，請勿二人裝入同一信封袋寄件。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說明：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本校非常便利，若自行開(騎)車至本校者，亦可停本校校區周邊之停車場或劃設之汽、機車停車位。考生(或家長)蒞校時，若校園空間尚有停車位，可向警衛室登記入校停車，惟車位有限，未必滿足所有需求，尚祈見諒為禱！

一、搭乘捷運直達：

- 捷運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1 號出口右轉環山路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 捷運 3 號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站轉乘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
-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捷運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

二、搭乘捷運再轉乘公車：

- 捷運 2 號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轉乘公車紅 2、21、247 及 287 區間車
-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21 號，至捷運西湖站
-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紅 31 號，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市政府站轉公車 藍 27 號，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市政府站轉公車 內科通勤專車 20 號，至西湖國中站

三、搭乘公車、客運：

- 臺北車站：公車 247、287 至捷運西湖站
- 大直：公車 21、28、222、247、256、267、286、287、902、紅 2、棕 16、藍 7 至捷運西湖站
- 士林：公車 620、646、902 至捷運西湖站
- 市政府站：公車 藍 7、藍 26 至捷運西湖站，藍 27 至西湖國中站
- 國光客運(原台汽)：基隆--石牌線(國北護大)至西湖國中站

四、駕自動車者來校路線：

經中山高速公路由濱江交流道下，沿濱江街上大直橋，右轉至北安路、內湖路，至環山路口時左轉直走即達本校、或由堤頂交流道下轉內湖方向，至基湖路口右轉接環山路直走到校。

五、其他有關基隆至本校、跳蛙公車及內科通勤專車之更詳細交通資訊請點選以下網址 說明：http://www.takming.edu.tw/schoolinfo/takming_map.htm

